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於配售期內按每股配售股份0.81港元之價格配售最多587,5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而彼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根據配售協議，訂約雙方已同意配售股份可分批發行，惟每批配售股份之數目不得少於50,000,000股新股份(除最後一批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數目可能少於50,000,000股外)。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而發行。

最多587,5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23,694,710股股份約181.50%；及(ii)經配售事項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11,194,710股股份約64.48%。

* 僅供識別

配售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75,88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淨額則將約為463,88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約350,000,000港元用於資產投資，包括購入適合設立保健中心之商舖，及其他舖位以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另將約100,000,000港元用於投資或收購具備優厚回報之與保健或非保健相關之投資；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三日(交易時間後)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於配售期內按竭誠基準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認購最多587,5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訂約雙方已同意配售股份可分批發行，惟每批配售股份之數目不得少於50,000,000股新股份(除最後一批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數目可能少於50,000,000股外)。於配發及發行每批配售股份後，配售代理將按發行該等配售股份數目之所得款項總額收

取2.5%配售佣金。有關配售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並參考當時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期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會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

配售價0.81港元較：

- (a)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7港元折讓約16.49%；
- (b)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0港元折讓約19.00%；及
- (c)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03港元折讓約21.36%。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日期經參考股份之當時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

根據配售事項之估計開支約12,000,000港元計算，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475,880,000港元及約463,880,000港元。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5,875,000港元。據此，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約為0.79港元。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照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

最多587,500,000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23,694,710股股份約181.50%；及(ii)經配售事項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911,194,710股股份約64.48%。

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與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配售事項之條件

各批次之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相關批次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b)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及
- (c)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協議條款(包括不可抗力事件之條文)而終止。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滿三個月當日上午十時正前，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達成及／或由配售代理全部或部分豁免，則配售協議須予終止，而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雙方均不得就任何費用或損失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先前違反配售協議所提出者除外)。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或(如適用)配售股份的相關批次)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達成後四個營業日內完成，惟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三個月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協定之較後日期。

終止及不可抗力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上午十時正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嚴重不利地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配售代理可終止配售協議：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之其他事情，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改變)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而自成一類)之事件或轉變(不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化之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同時出現任何多種情況,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不利地影響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之成功,或基於其他理由令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
- (c) 香港之市況出現任何變化或同時出現各種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暫停買賣證券或對買賣證券施加重大限制),足以影響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即成功向有意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基於其他理由令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宜或不明智或不恰當。

倘於配售協議完成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項或事宜,配售代理將有權(但非受約束)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該等事項或事宜按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處理: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彼根據配售協議表示或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i) 股份連續十個交易日以上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因審批有關配售協議之公告或有關配售事項之通函而暫停股份買賣則除外;或
- (ii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載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發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再次發出時在任何情況下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認為,任何該等不真實之聲明或保證即表示或很可能表示本集團之整體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改變,或很可能會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之用途

本集團為一個主要以其著名之「Town Health Centre 康健醫務中心」品牌向私家西醫及牙醫診所提供管理服務及向香港一般公眾人士提供綜合醫療服務之集團。本集團之業務活動大致可分為(i)提供保健及牙科服務；(ii)銷售保健及醫藥產品；及(iii)物業及證券投資業務。

配售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475,88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之最多所得款項淨額則將約為463,88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約350,000,000港元用於資產投資，包括購入適合設立保健中心之商舖，及其他舖位以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另將約100,000,000港元用於投資或收購具備優厚回報之與保健或非保健相關之投資；而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本公司之集資良機，同時可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去十二個月內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現時股權架構及於完成配售事項後配售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並無任何變動，而最多587,500,000股配售股份將予配發及發行)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完成配售事項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81,488,523	25.17	81,488,523	8.94
承配人(附註2)	—	—	587,500,000	64.48
其他公眾股東	242,206,187	74.83	242,206,187	26.58
總計	<u>323,694,710</u>	<u>100.00</u>	<u>911,194,710</u>	<u>100.00</u>

附註：

1. Broad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i)執行董事曹貴子醫生實益擁有50.10%權益及(ii)非執行董事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實益擁有49.90%權益。
2. 概無承配人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按上市規則之涵義)。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之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有關方或有關各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須根據配售協議項下之配售代理責任，促使其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士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由配售代理按竭誠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期」	指	就一批次之配售股份而言，簽訂配售協議日期起至完成配售該批次之日期止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81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587,500,000股新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如有)授出特別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曹貴子醫生、李植悅先生及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何國華先生及韋國洪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